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由於該等購買事項乃於公開市場作出，本公司並不知悉該等購買事項項下恒生股份的賣方身份。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悉、深知及確信，購買事項項下恒生股份的賣方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該等購買事項之代價乃基於購買恒生股份之時的市價釐定。代價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支付。

恒生銀行之資料

恒生銀行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並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的公司。恒生銀行主要從事商業和零售銀行業務，為香港、中國內地、澳赤秸寮鵂蠁公概飼뢺甲存膶猖讕 p 걍캬 貞穡。

十懥所扈乃 硝硺⦚ 蛞屉쾲骍沍 2 萿栥뵳磡沍 2 蝣 2 뵳琥蝷켱蟂琥萿젱좇橫堇湘秧音吁셩迕匏溉爁的跰憪稔緕蠳迕匏資料‘

鋭駁裖驍鱶腁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購買事項及先前購買事項合計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購買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所示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建滔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8)，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恒生銀行」	指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恒生股份」	指	恒生銀行於聯交所上市的普通股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先前購買事項」	指	本集團於緊接購買事項日期前12個月在公開市場購買合共5,125,400股恒生股份
「購買事項」	指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在公開市場購買合共42,100股恒生股份

「該等購買事項」	指	購買事項及先前購買事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建滔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家亮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國榮先生、鄭永耀先生、張廣軍先生、何燕生先生、張家成先生、何建芬女士及陳茂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明敏先生、莊堅琪先生、陳永棋先生及鍾偉昌先生組成。